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延遲寄發有關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特別現金分派；及**
 - (3) 建議股本重組**
- 之通函**

茲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現金股息及股本重組（「該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本重組、現金股息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